

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

审计报告

深坪审报[2017]220 号

被审计单位：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

审 计 项 目：坪山新区 2016 年道路黑化工程第四标段结算审计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按照年度审计计划，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，自 2017 年 8 月 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，对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坪山交通运输局送审的坪山新区 2016 年道路黑化工程第四标段结算进行了审计。现出具审计报告，详见下表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（元）

项目立项名称		坪山新区 2016 年道路黑化工程			
项目批准文号		深坪发财投[2016]137 号 深坪发财投[2017]1 号	项目投资总额	29007.98 万元	
资金来源		国土基金	合同金额	60,000,000.00 元	
设计单位		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	
咨询单位		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			
监理单位		深圳市东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	
施工单位		深圳市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		
序号	送审工程名称	送审金额	审定金额	核减额	核减率(%)
1	坪山新区 2016 年道路黑化工程第四标段	66,275,350.76	64,214,616.72	2,060,734.04	3.11
合计金额		66,275,350.76	64,214,616.72	2,060,734.04	3.11
一、审计情况说明：					
1、该工程采用无标底公开招标，直接票决法确定中标人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量计算，根据合同约定“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”，下浮率为 16.65%，结算审计时对单价重新复核；					
2、设备、材料价格采用《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》2016 年第 9 期信息价，缺项部分采用市场价；					
3、主要核减原因：工程量原因核减 204,938.97 元，单价调整核减 1,619,443.90 元，取费核减 236,351.17 元。					
二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：					
1、结算价超合同价。该工程结算审定价 64,214,616.72 元，合同暂定价 60,000,000.00 元，结算审定价超合同价 4,214,616.72 元，超幅 6.56%。不符合《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设计等项目前期的管理工作，以提高设计的准确性，必要时追究造成重大失误的相关单位的责任，严格控制工程造价；					
2、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关键条款前后矛盾，与事实不符。该工程招标文件、施工合同均采用有标底的通用模板编制，事实为无标底公开招标。审计过程中，合同双方已就该问题进行了书面澄清。建设单位应加强对招标代理的审查和管理工作；					

3、财务支出不规范。招标文件约定该工程招标代理费 22.55 万元，由中标单位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，不符合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 号）第十条招标代理服务实行“谁委托谁付费”的规定。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执行。此次结算总价包含招标代理费 22.55 万元，财务决算时不应重复报送；

4、工期超合同工期：合同工期为 90 天，实际工期 208 天，超期 118 天。根据延期审批表说明，超工期原因为：办理占道、挖掘道路许可证影响；办理深圳海关驻深圳出口加工区办事处进出许可文件影响；春运停运占用道路影响；慢行系统重新精细化施工影响。建设单位应加强工期管理，确保按计划工期完工。

2017年12月12日

